

財團法人宏遠數學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4 年 9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宗旨

財團法人宏遠數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協助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獎勵優秀學生並扶助清寒弱勢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第三條 獎助學金類型

一、樊平章教授紀念獎學金

- 目的：紀念樊平章教授，獎勵成績優秀學生
- 對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優秀，具良好品德者
- 名額：一年級至多 2 名、二年級至多 2 名，每學期合計至多 4 名
- 金額：每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全年度總額新臺幣 12 萬元
- 經費來源：樊平章教授友人劉建忠先生捐贈新臺幣 30 萬元基金
- 申請時間：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限約 2 週
- 審查程序：由本基金會董事審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透過 Google 表單上傳所需文件
- 申請文件：申請表(含志向書)、成績單正本、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掃描檔

二、清寒弱勢獎助學金

- 目的：協助家庭經濟困難學生
- 對象：全系所學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家庭變故等情形之一，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者
- 名額：每學期至多 6 名
- 金額：每人新臺幣 5 千元至 1 萬元，每學期總預算至多新臺幣 6 萬元
- 經費來源：系友及熱心人士捐款
-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
- 審查程序：由數學系系主任依學生實際困難情況及下列標準核定，必要時得會同基金會董事或系上教師共同審查：

1. 家庭經濟狀況（50%）：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經濟陷入困境者之順序優先審核。

2. 申請理由及自述內容（30%）：審視申請動機及實際需求
 3. 學業表現（20%）：以前一學期成績為準
-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透過 Google 表單上傳所需文件，勿繳交紙本
 - 申請文件：申請表(含自傳及申請理由)、成績單正本、經濟困難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掃描檔。

三、急難救助金

- 目的：提供緊急經濟援助
- 對象：全系所學生因意外、傷病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 名額：不限，惟每學年每人限申請一次
- 金額：依個案情況核定，原則上每案至多新臺幣 3 萬元，每年總預算至多新臺幣 10 萬元
- 經費來源：系友及熱心人士捐款
- 申請時間：隨時受理
- 審查程序：由數學系系主任依學生實際困難情況核定，必要時得會同基金會董事或系上教師共同審查，若情況特殊，可提報基金會董事會討論。
-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透過 Google 表單上傳所需文件，勿繳交紙本
- 申請文件：申請表、成績單正本、相關證明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意外事故證明、家庭變故相關文件等）、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掃描檔

第四條 撥款與感謝回饋

- 一、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基金會於兩週內辦理撥款。
- 二、獲獎助學生應於獲獎後一個月內致感謝函予相關捐贈者。
- 三、除急難救助金外，樊平章教授紀念獎學金與清寒弱勢獎助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 四、獲獎助之學生有義務參與並協助本基金會與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共同舉辦之系友活動（如系友大會、系友回娘家等），並配合執行相關工作任務。

第五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基金會董事會另行討論決定。
- 三、獎助學金執行狀況依當年度董事會預算編列而定。